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卫卫、主管会计负责人徐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谭文彬声明，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135,878,791.60	5,141,218,866.06	19.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59,199,481.56	3,436,505,556.26	9.39%	
本报告期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36,483,870.91	13,544,362,523,554.20	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0,010,877.08	-11.83%	464,602,909.68	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7,314,669.29	-9.13%	400,675,209.71	-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6,227,278.28	19.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4.76%	0.57	7.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10.00%	0.56	9.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4%	-3.91%	12.77%	-8.52%

备注：部分股权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获授的未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77,783.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如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将由83,241,727.2股减少至83,063,439.9股，截至报告期末，回购注销事项已支付完毕，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从会计核算角度，重述资产负债表日所有者权益相关数据，本报告会计期末，上述股权激励对象指本报告涉及股权激励对象人数，不包括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的总股本48,830,693.49万股。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90,394.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定额标准定额或定量支持的政府补助除外)	72,764,676.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999.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89,267.5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38,683.59	
合计	-1,288.9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报告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单位:股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38,360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李卫卫	31.23%	259,983,704	197,987,778	质押	181,980,000
曹洪林	6.42%	53,457,768	40,070,326	质押	44,000,000
中国中金财富有限公司	5.35%	12,769,100	---	---	---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4%	12,029,694	---	---	---
李卫卫	1.44%	11,999,519	---	---	---
招商局	1.40%	11,617,278	8,713,288	---	---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8%	11,295,530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4%	11,164,961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2%	11,000,000	---	---	---
中国人保财险股份有限公司	1.23%	10,269,699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比例
李卫卫	61,995,926	人民币普通股	61,995,926	16.19%
曹洪林	13,364,442	人民币普通股	13,364,442	3.49%
中国中金财富有限公司	12,769,1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69,100	3.35%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029,694	人民币普通股	12,029,694	3.16%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999,519	人民币普通股	11,999,519	3.15%
招商局	11,295,530	人民币普通股	11,295,530	2.9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64,961	人民币普通股	11,164,961	2.9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0	2.87%
中国人保财险股份有限公司	10,269,699	人民币普通股	10,269,699	2.7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53,373	人民币普通股	10,053,373	2.62%

注：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情况(如有)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预付账款期末余额130,794,811.44元,较期初余额增加75.76%,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储备材料增加而相应增加预付账款所致。
- 2.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100,813,164.41元,较期初余额增加39.21%,主要原因是公司票据扩大及客户增加,公司的备用金及各类保证金均有所增加所致。
- 3.存货期末余额605,465,687.62元,较期初增加37.41%,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各类原材料储备增加所致。
- 4.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9,018,997.01元,较期初余额增加64.19%,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计提待摊销增加所致。
- 5.在建工程期末余额379,115,675.78元,较期初余额增加11.36%,主要原因是由于山东东方雨虹防水项目、天津非织造项目、芜湖东方雨虹建设项目等基础设施投资增加所致。
- 6.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2,727,851.91元,较期初余额增加76.16%,主要原因是公司收购天津东方雨虹工程有限公司、长沙高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 7.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707,614,122.86元,较期初余额增加11.15%,主要原因是由于建(购)方雨虹建设项目、襄阳东方雨虹建设项目、芜湖东方雨虹建设项目、杭州东方雨虹建设项目等预付的设备款、工程款所致。
- 8.短期借款期末余额1,050,419,325.10元,较期初余额增加87.51%,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 9.预收款项期末余额330,401,768.34元,较期初余额增加53.22%,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及工程EPC项目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 10.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12,664,113.20元,较期初余额减少44.96%,主要原因是公司今年暂未计提年终奖所致。
- 11.应付股利期末余额83,525,716.66元,较期初余额减少94.09%,主要原因是公司支付股利所致。
- 12.递延收益期末余额5,685,200.03元,较期初余额增加66.2%,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 13.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30,693,439.00元,较期初余额增加99.53%,主要原因是公司和利润分配方案1股送10股所致。
- 14.营业收入增加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发生额7,342,873.36元,较上期增加68.88%,主要原因是公司缴纳增值税导致营业收入及附加增加所致。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5-109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陈建顺先生有关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陈建顺先生将其持有的1,674,000股公司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9.62%,占公司总股本的3.18%)质押给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权质押回购业务,该笔质押手续已于2015年10月21日办理,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10月21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有关陈建顺先生历次股权质押事宜如下:

1.2015年4月,陈建顺先生将其持有的14,0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权质押回购业务,详见公司公告《关于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因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实施完成2014年度权益分派,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240,513,222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60,769,836股;鉴于此,陈建顺先生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数量由14,000,000股调整为21,000,000股。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南海药业 公告编号:2015-122 南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日前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通知,南方同正于2015年10月21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117,7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4%)质押给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5年10月21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南方同正于2015年10月9日将原质押给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2,541,550股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0%)解除质押。南方同正于2015年10月21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117,7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4%)质押给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质押期限自2015年10月21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以上解质押行为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同正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61,462,23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61%;累计质押159,419,022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98.7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23%。

特此公告

南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185 证券简称:通裕重工 公告编号:2015-091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15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2日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5-083

15. 销售费用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发生额492,386,950.64元,较上期增加31.16%,主要原因是公司人工费用、广告费等增加所致。

16. 财务费用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发生额73,241,768.46元,较上期减少53.76%,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17. 资产减值损失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发生额4,230,408.28元,较上期减少4.06%,主要原因是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所致。

18. 投资收益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发生额10,732.41元,较上期减少79.76%,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上海松江联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派发的股利减少所致。

19. 营业外收入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发生额73,603,104.24元,较上期增加274.14%,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与收资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20. 营业外支出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发生额6,188,822.01元,较上期增加420.68%,主要原因是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增加所致。

21. 所得税费用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发生额70,093,805.74元,较上期增加44.02%,主要原因是公司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发生额410,971,206.62元,较上期增加39.53%,主要原因是公司支付人工工资、社保等增加所致。

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发生额3,000,000.00元,较上期减少33.33%,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上海松江联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派发的股利减少所致。

2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发生额866,477,075.00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购买长沙高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发生额100,000,000元,较上期减少100.00%,主要原因是公司去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授予剩余限制性股票收到投资款,本期无相应投资项目支出所致。

2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发生额16,523,688.93元,较上期增加1154.35%,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银行承兑保证金增加所致。

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发生额384,060,000.00元,较上期减少73.40%,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发生额130,964,076.16元,较上期增加688.11%,主要原因是公司支付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所致。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股权激励计划

1.公司于2012年10月1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报材料。该计划拟授予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标的股票为激励计划草案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43,552.95万股的24%。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1684.0万股,占授予总量的38.66%,授予总量占授予总量的44.4%。该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87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7.05元/股。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2013年7月5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修订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修订后的激励计划授予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为激励计划草案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43,552.95万股的24%。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1730.2万股,占授予总量的39.48%,授予总量占授予总量的44.4%。该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87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7.05元/股。

3.2013年7月22日,公司于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授予数量为1631.6万股,授予价格为7.0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授予部分人员离职或因为个人原因放弃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人数由344人调整为311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由18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730.2万股,预留69.8万股)调整为1701.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631.6万股,预留69.8万股);由于公司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由7.05元调整为5.683元/股。公司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确定2013年8月19日为授予日,向311名激励对象授予1631.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3年9月5日。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后,其今后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经测算,预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631.6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12762.60万元,则2013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授予价格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万股)	(元/股)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1631.6	12762.60	3038.89	6968.03	2002.49	547.65	206.13

摊销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当期净利润。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5.2014年7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14年7月14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760.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80元/股。该部分股票已于2014年8月8日完成授予并上市。经测算,预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402.9688万元,则2014—2017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

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	授予价格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万股)	(元/股)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760.8	14,761.71	207,743.0	45,383.9	4,089.9	---

摊销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当期净利润。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6.2014年8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38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期解锁条件中可解锁391,708万股限制性股票,占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总量的21.62%。同时,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回购注销191,70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2014年9月5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同时,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能胜任任工作而导致职务变更,2013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6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股份回购价格为6.83元/股。此外,按照《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还需回购上述26名激励对象支付对价购买股票的同利期利息,利率按年化6%计算,因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534.7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已向126名激励对象支付了其持有不符合解锁条件的47,604,000股限制性股票不满足解锁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利润分配计划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摊销计划调整如下:

前期摊销总费用(万元)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234.11	2930.64	6728.70	1950.94	532.97	200.82

摊销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当期净利润。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7.2015年7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实施完成2014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同时以自有资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权益分派已授予于2015年6月1日实施完毕,公司股本总额由416,236,636股增加至832,653,272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62.7万股增加至1925.2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92.2万股,较前期调整2384.4万股,回购部分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98.8万股调整为139.6万股。同时,由于激励对象因个人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锁的2014年度现金分红自认未实际发生本人,而是暂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解缴银行,若不能解锁,则由公司回购,故成本摊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再发生变动,调整后首次授予1631.6万股,占授予总量的38.66%,授予总量占授予总量的44.4%。该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87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7.05元/股,回购部分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8.8万股,占授予总量的16.13%,占授予总量的32.79%。因此,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12762.60万元,则2015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摊销计划调整如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授予价格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万股)	(元/股)	(万元)	(万元)	(万元)
1631.6	12762.60	3038.89	6968.03	2002.49

摊销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当期净利润。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8.2015年7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实施完成2014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同时以自有资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权益分派已授予于2015年6月1日实施完毕,公司股本总额由416,236,636股增加至832,653,272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62.7万股增加至1925.2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92.2万股,较前期调整2384.4万股,回购部分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98.8万股调整为139.6万股。同时,由于激励对象因个人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锁的2014年度现金分红自认未实际发生本人,而是暂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解缴银行,若不能解锁,则由公司回购,故成本摊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再发生变动,调整后首次授予1631.6万股,占授予总量的38.66%,授予总量占授予总量的44.4%。该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87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7.05元/股,回购部分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8.8万股,占授予总量的16.13%,占授予总量的32.79%。因此,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12762.60万元,则2015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摊销计划调整如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授予价格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万股)	(元/股)	(万元)	(万元)	(万元)
1631.6	12762.60	3038.89	6968.03	2002.49

摊销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当期净利润。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9.2015年7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议案》已于2015年7月20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7月20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摊销计划调整如下:

前期摊销总费用(万元)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234.11	2930.64	6728.70	1950.94	532.97	200.82

摊销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当期净利润。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10.2015年7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议案》已于2